



③ 授權書(本處備有表格)

需填寫在台受託人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

④ 於日本市(區)役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申請結婚届受理證明書(三個月內發行)一份及自行準備中文譯本

※此證明書格式如獎狀為 B4 大小，而非 A4 證明書，請留意！

⑤ 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(本處備有表格)

授權書、結婚届受理證明書、中文譯本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需辦理文件驗證，驗訖後，將上述文件郵寄給在台受託人，請對方於 **30 天內向台灣戶政事務所提出**。辦理結婚登記時一併領取有結婚紀錄戶籍謄本寄來日本，方可由我國人持憑申請結婚證明書。

3. 雙方自行返國辦理者 <承辦窗口：一號窗口>

我國人或外籍配偶持下列文件辦理文件驗證：

① 本人護照及雙方護照影本各一份

② 於日本市(區)役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申請結婚届受理證明書(三個月內發行)一份及自行準備中文譯本

※此證明書格式如獎狀為 B4 大小，而非 A4 證明書，請留意！

驗證完後，需於 **30 天內自行回台灣戶政事務所提出**。

4. 我國人自行返國辦理者(外籍配偶不去台灣) <承辦窗口：一號窗口>

外籍配偶持下列文件辦理文件驗證：

① 本人護照或駕照及影本一份&我國人護照影本一份

② 於日本市(區)役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申請結婚届受理證明書(三個月內發行)一份及自行準備中文譯本

※此證明書格式如獎狀為 B4 大小，而非 A4 證明書，請留意！

③ 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(本處備有表格)

驗證完後，需由我國人於 **30 天內自行回台灣戶政事務所提出**。

◆ 上述申請各項文件驗證皆需兩個工作天，手續費 1600 日幣/份。